

#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领导，完善机制。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通过各类报纸报刊、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200 余条、受理政民互动网站受理群众投诉件 55 件、电话热线接访 753 人次、受理“阳光政务”微博投诉 4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698 次。全年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 111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2 次，举办 1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根据单位人事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 版），方便群众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

**1.围绕建筑工程，着力提升综合管理水平。**2020 年，建筑市场开展检查建筑工地 530 余次，复查近 500 余次，行政处罚 16

起，开展安全宣传 1 次，建筑安全讲座 1 次，培训管理人员 200 余人。及时公开建筑工地安全信息，充分发挥监管部门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

**2.住房保障工作有序推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一是全面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对 40 余家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建、在售项目销售场所及中介公司的经营行为集中检查 2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1 份，特别是对检查中发现存在烂尾、逾期交房等乱象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加强行业风险防控。二是稳步推进农村住房调查评估和抗震宜居农房建设工作。全面安排部署各县(区)利用“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 APP”，对辖区所有农户住房进行调查评估和定位，对达不到抗震设防标准房屋进行精准认定识别，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房。

**3.工程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加强。**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把竣工验收质量关，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压实施工方主体责任。开展检查预拌混凝土检查企业 13 家、检测机构 7 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9 份，停产整改 7 份。

##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全部已按期答复。

##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 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公开了单位预、决算工作情况。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00 余条；政务微博“固原住建”全年共发布微博 103 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020 年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派人参加固原市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 2 次，针对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住建系统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培训。二是完善工作分工。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明确工作分工。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8	-32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1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1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们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及时，积极主动公开做得不够。**二是**信息公开意识还不强，部分科室及下属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理解不深不透。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和公开常态化意识，理顺工作机制，深化细化重点领域公开内容。**二是**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正面引导舆论，增进公众对城乡建设的政策和改革举措是了解理解、认同协同，增强单位公信力、执行力。**三是**对工作人员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理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公开信息质量，确保内容准确无误，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采取各种措施强化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和公开常态化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